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九丰能源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公司

2021 年拟与公司的参股公司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 LNG 产品、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1、前次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 1-12 月预计额度	2021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LNG	15,948	194.88	因价格波动较大，原预计采购失去经济性，实际采购较少
	向关联人销售 LNG	1,750	2,199.22	因上半年市场供货紧张，中油九丰向公司采购量增加，且价格同比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	50	8.19	/
合计		17,748	2,402.29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拟追加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限调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	2020 年(前 次)实际发 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中油九丰 天然气有 限公司及 其全资子 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LNG	15,000.00	268.56	预计粤东地区船货采购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 LNG	10,000.00	1,755.30	预计中油九丰汽车加气站用 气量上升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 服务	50.00	31.15	/
合计		<b>25,050.00</b>	<b>2,055.01</b>	/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九丰”）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鲮沙大道 27 号

法定代表人：殷荣

注册资本：10,20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瓶装燃气、管道燃气、汽车加气，不涉及燃气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的贸易行为除外）；天然气项目投资（含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投资）；天然气高压管道及城市燃气管道项目投资；电力供应；销售：日用杂货、蒸汽、热水、冷气；房屋租赁；有关氢能的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批发（不设储存）：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经营）；一般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一般化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油九丰资产总额为 22,640.26 万元，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资产为 18,520.06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171.22 万元。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油九丰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9%股权，中油九丰的控股股东为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吉艳女士担任中油九丰董事长、董事杨影霞女士担任中油九丰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油九丰系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其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企业的已有资源和优势，提高经营效率，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将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

##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九丰能源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九丰能源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九丰能源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璐璐

  
王浩楠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20 日